中山大学人才发展办公室

人才办〔2020〕37号

人才发展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博士后

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院系、附属医院、科研机构：

为加强博士后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博士后国际化水平，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20〕2号）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经费为每人2万元，主要用于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交通费、食宿费、会议费等。

2020年度全国计划资助150人。

**二、申请条件**

1.申请人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须经合作导师及所在单位同意）。

2.具有良好的英语（或参加学术交流会议所需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3.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须为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和一定规模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召集方为专业的行业协会，或者由国际著名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发起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

4.已经向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投稿、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以其博士后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本人为第二作者），并已收到将在会议上宣读论文的正式书面录用通知。

5.在从事本站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未获得过此项资助。

6.2020年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已包含专门的国际学术交流经费，获选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

7.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国（境）外工作期间不能申报本项目。

8.参加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召开日期应在本年度。

**三、申请程序**

2020年度共分3次申报，申报截止时间分别是2020年3月2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10月12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分批次择优确定资助人选，拟于本年度4月、7月、11月分别公布获选结果。

（一）申请人提交材料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国外境外交流项目”申报系统，填写相关信息，生成并打印《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申请表》,并上传主要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同时将纸质申请材料按顺序订成1册，提交至所在单位人事秘书老师审核。

主要证明材料包括：

1.国际学术交流会议通知；

2.国际学术交流会议邀请函；

3.论文被会议收录的证明。

4.论文首页扫描件（需标出论文作者和署名单位）。

以上申报材料均要求以正式信函形式英文撰写，不可用电子邮件代替。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

各单位汇总、审核申请材料，根据申请人的资格、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取得的成果和综合素质、发展潜力进行审核，填写《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统一将申请材料、附件1提交至人才发展办公室发展评价科（中山楼508室），电子版发送到邮箱postdoct@mail.sysu.edu.cn，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1.参加“国外境外交流项目”申报系统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所列会议，且受邀做口头报告的申请人，经审核推荐，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复核通过后，可先到先得，直接资助，资助名额用完即止。

2.各单位注意时间节点，应将申请材料于申报截止之日前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3.获资助人员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博管办〔2013〕77号）中的有关规定管理。

特此通知。

附件：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申报汇总表

人才发展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

（联系人：王静、林天杰，联系电话：020-84112914,020-84111783）